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3477號

原告 陳淼忠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8,111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蔡凱如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2 7 萬 1, 680 元)	1	利息	27 萬 1,680 元	113 年 11 月 1 日	113 年 12 月 2 4 日	(54/3 65)	16%	6,431 元
		小計						6,431 元
合計								27 萬 8,111 元

